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聯絡人：王琪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6343)轉634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84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384094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 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02年7月23日「臺北市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及競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 tp. edu. 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可逕至該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各校文書組）。並請 貴校將該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 三、有關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音樂班資格另增列「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二）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隊伍中



只要有音樂班學生，僅得報名A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A組若無音樂班隊伍報名時，則由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B組競賽。

- (三)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四、本比賽組別、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第伍點及第陸點，違反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五、報名規定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學校核章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二)網路登記報名時間：自102年9月3日（星期二）起至102年9月16日（星期一）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現場收件

1、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請參賽學校（高中職（含）以下學校）指派專人親自將報名資料送達收件地點建成國中（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送件人員核予公假派代。

2、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



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六、臺北市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請詳加注意。
- 七、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八、有關本學年度指定曲目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請逕行下載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

司
電 2018/08/27 文
交 07:42:06 章

